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按年上升95.6%至人民幣29.590億元。
- 毛利率按年下降3.0個百分點至4.4%。
- 毛利按年上升16.5%至人民幣1.301億元
- 淨利潤率按年上升2.2個百分點至8.3%。
- 年內溢利按年上升166.1%至人民幣2.455億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7元。
- 於2013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1.24。
- 於2013年12月31日負債權益比率為97.8%。

### 業績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述)

	附註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959,004	1,513,133
銷售成本		<u>(2,828,880)</u>	<u>(1,401,445)</u>
毛利		130,124	111,688
其他收益	5(a)	280,565	55,886
其他淨收入／(虧損)	5(b)	428	(1,5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07)	(5,927)
行政開支		<u>(63,640)</u>	<u>(20,413)</u>
經營溢利		338,370	139,725
財務成本	6	<u>(33,330)</u>	<u>(16,850)</u>
稅前溢利		305,040	122,875
所得稅	7	<u>(59,492)</u>	<u>(30,583)</u>
年內溢利		<u><u>245,548</u></u>	<u><u>92,292</u></u>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元)	8(a)	<u><u>0.17</u></u>	<u><u>0.07</u></u>
攤薄 (人民幣元)	8(b)	<u><u>0.17</u></u>	<u><u>0.07</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述)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45,548	92,2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u>4,935</u>	<u>(7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50,483</u></u>	<u><u>92,220</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述)

	附註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706	272,849
租賃預付款		87,371	9,332
無形資產		7,312	10,968
商譽		39,308	39,308
已抵押存款		6,3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834	42,634
遞延稅項資產		145	351
		<b>597,976</b>	<b>375,442</b>
<b>流動資產</b>			
流動資產	9	140,160	113,7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48,666	465,0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964	4,569
已抵押存款		27,711	14,6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615	19,609
		<b>1,096,116</b>	<b>617,593</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20,671	253,810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12,000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4,374	175,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200	145,662
關聯方貸款		84,948	94,315
即期稅款		28,317	23,863
		<b>880,510</b>	<b>692,650</b>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b>215,606</b>	<b>(75,05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13,582</b>	<b>300,385</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0,000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48,000	—
遞延政府補助		31,048	—
遞延稅項負債		1,729	2,063
		<b>200,777</b>	<b>2,063</b>
<b>淨資產</b>		<b>612,805</b>	<b>298,32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07	68
儲備		611,898	298,254
<b>總權益</b>		<b>612,805</b>	<b>298,322</b>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主要於中國從事銅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及提供合同製造服務。自從2014年2月21日起，本公司股份已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13年3月19日完成企業重組（「企業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企業重組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4年2月11日所刊發之招股書（「招股書」）。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載於此公告內之全年業績乃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摘錄，但並不構成此等財務報告。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於集團及公司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對集團於報告年度所採用的會計準則並無重大影響。集團未有應用尚未在本會計期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b) 編製基準

恩金投資有限公司（「恩金」）於2010年8月6日註冊成立，以作為古杉環境能源有限公司（「古杉」）的附屬公司。古杉於2007年12月在美國完成首次公開招股，使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俞建秋先生為古杉的大股東。於2012年10月，古杉與兆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由俞建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合併。合併後，古杉不再為公眾上市公司。

恩金的成立目的是要成為古杉的銅業務的控股公司，該業務始於2010年11月，當時恩金收購了綿陽金鑫銅業有限公司（「金鑫」）。

於企業重組前後，參與企業重組的公司受同一的最終權益股東俞建秋先生控制，而恩金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無變動。企業重組僅涉及註冊成立並無實質業務的本公司作為恩金的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故此，企業重組採用的入賬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反向收購所採用的原則相似，就會計目的而言，恩金被當作收購方處理。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是作為恩金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企業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入賬及計量。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或然代價負債乃按其公平值列賬。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產銷銅及相關產品和提供合同製造服務。營業額指售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增值稅和其他銷售稅，以及合同製造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一名（2012：一名）客戶銷售產品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04,351,000元（2012：人民幣272,808,000元）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營運管理其業務。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的最高執行管理層作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度僅確定一個可報告分部，即再生銅產品分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於2012年12月31日收購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保和新世紀」）及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保和泰越」）後，本集團已識別三個可報告分部，即再生銅產品分部、送配電纜分部及通信電纜分部。

- (i) 再生銅產品分部：使用廢銅及電解銅製造再生銅產品；
- (ii) 送配電纜分部：銷售送配電纜；及
- (iii) 通信電纜分部：產銷通信電纜。

####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參考有關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用於衡量呈報分部業績的指標為「稅後溢利」。為計算可呈報分部溢利，本集團的溢利進一步就並非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由於分部資產和負債的計量結果沒有定期呈報給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因此分部資產和負債不予呈列。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以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為目的而呈報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13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配送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162,531	528,629	267,844	2,959,004
分部間收益	<u>588,426</u>	<u>1,176</u>	<u>3,653</u>	<u>593,255</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2,750,957</u></u>	<u><u>529,805</u></u>	<u><u>271,497</u></u>	<u><u>3,552,259</u></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u>201,313</u></u>	<u><u>32,725</u></u>	<u><u>40,792</u></u>	<u><u>274,830</u></u>
利息收入	1,636	11	-	1,647
財務成本	27,226	38	452	27,716
折舊及攤銷	20,157	2,801	1,582	24,540
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	272,636	4,222	2,060	278,918
	2012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配送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513,133	-	-	1,513,133
分部間收益	<u>-</u>	<u>-</u>	<u>-</u>	<u>-</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1,513,133</u></u>	<u><u>-</u></u>	<u><u>-</u></u>	<u><u>1,513,133</u></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u>98,189</u></u>	<u><u>-</u></u>	<u><u>-</u></u>	<u><u>98,189</u></u>
利息收入	442	-	-	442
財務成本	10,907	-	-	10,907
折舊及攤銷	8,679	-	-	8,679
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	55,443	-	-	55,443

(b)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可報告分部收益	3,552,259	1,513,133
對銷分部間收益	(593,255)	—
綜合營業額	<u>2,959,004</u>	<u>1,513,133</u>
<b>溢利</b>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274,830	98,18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9,282)	(5,897)
綜合稅後溢利	<u>245,548</u>	<u>92,292</u>

(c)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只在一個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中經營，即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述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獨立地區分部分析。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區位置的資料。客戶地區位置乃按交貨的地點劃分。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907,115	1,513,133
其他國家	51,889	—
	<u>2,959,004</u>	<u>1,513,133</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虧損）

(a) 其他收益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b>增值稅退稅</b>		
— 僱用殘疾員工 (附註(i))	13,472	8,598
— 資源綜合利用 (附註(ii))	185,742	40,001
政府補助 (附註(iii))	36,452	6,844
政府補貼 (附註(iv))	43,252	—
利息收入	1,647	443
	<u>280,565</u>	<u>55,886</u>

附註：

- (i) 貴集團符合資格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7]67號就僱用殘疾人士獲得增值稅(「增值稅」)退稅的政府補助。
- (ii) 貴集團符合資格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聯合頒佈的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15號)獲得增值稅退稅的政府補助。
- (iii)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地方政府補助，作為對附屬公司的即時財政援助，以供用於一般營運，而不會產生日後相關成本。毋須就補助符合特殊條件。
- (iv) 於2013年，本集團因達到納稅門檻而獲綿陽市游仙區財政局授予政府補貼人民幣43,252,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000,000元的補貼被當地政府墊款所抵銷。

**(b) 其他淨收入／(虧損)**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銅期貨合約的淨收益	2,367	935
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2,211)
淨匯兌虧損	(672)	(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84)	(111)
其他	(83)	(113)
	<u>428</u>	<u>(1,509)</u>

**6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b>(a) 財務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24,306	9,511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6,270	5,942
擔保費用及其他收費	2,754	1,397
	<u>33,330</u>	<u>16,850</u>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239	14,01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378	2,6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647
	<u>17,617</u>	<u>19,359</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各地方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某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根據計劃，相關計劃管理機構須為現有及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毋須承擔其他責任。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828,880	1,401,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0,000	8,473
租賃預付款的攤銷	884	206
無形資產的攤銷	3,656	-
核數師酬金	1,575	26
上市開支	22,313	-
研發成本	2,751	613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人民幣21,421,000元（2012：人民幣12,250,000元），就該等開支每項而言，有關金額亦會計入上文或附註6(b)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 7 所得稅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b>		
年內撥備	67,650	30,573
過往年度稅率下調的影響 (附註(iii))	(8,030)	-
	<b>59,620</b>	<b>30,573</b>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28)	10
	<b>59,492</b>	<b>30,583</b>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13年，綿陽金鑫銅業有限公司（「金鑫」）及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申請優惠所得稅待遇。於2013年5月，金鑫及銅鑫各自取得當地稅務機關批准，有權於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12年優惠稅務待遇的相關稅務抵免人民幣8,030,000元確認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

## 8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45,548,000(2012:人民幣92,292,000)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而計算。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計算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反映了(i)於2013年2月21日恩金股份分拆；(ii)就企業重組而換股的追溯影響以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進行的資本化發行，有關事件猶如已於2012年1月1日時已經發生。

	2013	2012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u>245,548</u>	<u>92,292</u>
年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10,225	10,000
發行恩金股份的影響	–	133
於2013年2月拆分恩金股份的影響	1,012,275	1,003,167
行使認股權的影響	<u>210,926</u>	<u>–</u>
	1,233,426	1,013,300
就企業重組交換股份的影響	9,202,500	9,119,70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u>1,450,593,714</u>	<u>1,408,487,00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u>1,461,029,640</u>	<u>1,418,62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u>0.17</u>	<u>0.07</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有關兩個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因為所有潛在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 9 存貨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4,201	76,858
在製品	13,597	10,374
製成品	<u>62,362</u>	<u>26,492</u>
	<u>140,160</u>	<u>113,724</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77,102	329,315
墊付供應商款項	74,755	72,125
應收政府補助	85,953	39,742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10,856	23,890
	<u>848,666</u>	<u>465,072</u>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b)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以交易日期為基準）如下：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12,971	258,584
31至60天	270,981	46,935
61至180天	91,871	23,780
超過180天	1,279	16
	<u>677,102</u>	<u>329,315</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交易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6,706	76,137
應付票據	26,400	41,400
預收款項	22,758	7,5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807	128,702
衍生金融工具	-	3
	<u>420,671</u>	<u>253,810</u>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b)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交易日期為基準）如下：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02,572	49,659
31至60天	35,395	25,932
61至180天	33,739	40,552
超過180天	21,400	1,394
	<u>193,106</u>	<u>117,53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和銅米。自2013年起，我們亦銷售多種以我們自製的銅線材為主要原材料的通信電纜和送配電纜。我們正提高產能，計劃擴大產品類型，並尋求機會進一步垂直整合。鑑於中國的有利發展趨勢及我們在原材料供應、設施所在地及利好的政府政策等方面的優勢，相信我們已具備條件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再生銅產品供應商，涵蓋產業鏈內的主要價值創造活動。

於2013年度，我們在業務歷史中完成了多項的里程碑。列如：我們完成了銅鑫設施的建設（生產銅線材及銅線，估計年產能為100,000公噸再生銅產品）。經過成功運作及試產後，在2013年11月份開始投入商業生產。另外，金鑫設施的第二條生產線亦在2013年11月份開始投入商業生產。

於此公告日期，我們的金鑫、銅鑫及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湘北」）設施的再生銅產品總估計年產能為176,800公噸（不包括銅米）。此外，我們的銅鑫廠房預期於2014年第2季將安設年產能為30,000公噸（按銅消耗量計）的漆包線生產線。

### 業務展望

隨著本公司於2014年2月2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完成全球發售，集資總金額大約為港幣600,900,000，本集團將會利用集資得來的資金按2014年2月11日刊發的招股書內所披露的計劃用途而加以運用，其中包括：於保和泰越和保和新世紀加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與研發有關的資本開支，湘北廠房內的擴大產能和償還貸款。

湘北的30,000公噸年產能擴產項目於本公告日期已大致完成，並預期於2014年第2季度開始商業生產。

保和新世紀的新生產廠房（坐落在游仙工業園，鄰近銅鑫的廠房）正在建設，於本公告日期已大致完成。保和新世紀廠房將設有兩條生產線，合計估計年產能（按銅消耗量計算）為21,300公噸的送配電纜。目前，大部份用於生產送配電纜的設備已經運送到新廠房。我們預期於2014年第2季度可以開始生產。

保和泰越的新生產廠房（坐落在游仙工業園，鄰近銅鑫的廠房）正在處於籌建及設計階段。保和泰越廠房將設有三條生產線，合計估計年產能（按銅消耗量計算）為16,800公噸的通信電纜。預期此廠房的建造工程將於2014年第2季動工。目前，我們所購買的部份通信電纜生產設備已轉讓予我們，並暫存於我們的銅鑫廠房內以待泰越的廠房建成。該等暫時設置的臨時製造設施也正在用於生產我們部份的通信電纜。

另外，我們亦正在籌備在上海建立一個銷售辦事處和倉庫設施，客戶將能夠在此直接收取我們的產品。預期此提取方式將成為週邊地區客戶另一具吸引力的替代選擇。

在短期內，我們將集中力量整合保和泰越和保和新世紀，以盡量發揮該等整合的協同效應。此外，我們也將會在行業供應鏈上不斷尋找有潛力的併購機會，從而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營業額（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貨及折扣）亦已對集團內部間的銷售進行對消。

下表載列我們的營業額的細目分類：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2,144,429	1,486,238
銷售送配電纜	528,629	—
銷售通信電纜	250,776	—
銷售廢棄材料	31,177	24,290
合同製造收入	3,993	2,605
	<u>2,959,004</u>	<u>1,513,133</u>

自2013年起，銷售貨物所得營業額亦包括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分別產生的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銷售額。我們通信電纜業務的部份客戶位於海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959,000,000，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3,100,000元上升95.6%。這升幅主要由於由2013年1月1日起合併計入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業績以及再生銅產品的銷量上升，有關金額被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部份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送配電纜銷售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28,600,000元，銷售量為13,404公噸及平均售價為每公噸人民幣39,438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信電纜銷售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50,800,000元，銷售量為3,106公噸及平均售價為每公噸人民幣80,739元。在收購保和泰越和保和新世紀前，我們概無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來自銷售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的營業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生銅產品業務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144,400,000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6,200,000元增加了44.3%，主要反映再生銅產品銷量的57.6%升幅，其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014公噸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293公噸。銷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有增加的營運資金，因而能夠增加生產。再生銅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噸人民幣49,518元減少了8.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噸人民幣45,344元。

## 銷售成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828,900,000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1,400,000元增加101.9%。這一升幅主要由於自2013年1月1日合併計入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業績及再生銅產品銷量上升，以及再生銅產品銷售量上升，致使有額外的銷售成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678,000,000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6,000,000元增加96.0%。原材料成本一直是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中最大組成部份，分別佔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的97.5%及94.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了原材料及購入製成品的成本以外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50,900,000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00,000元增加326.3%。這一升幅主要由於保和泰越支付廣州泰越的加工費人民幣9,400,000元及保和新世紀支付四川新世紀的加工費人民幣51,200,000元所致。升幅亦因為增值稅附加稅由人民幣9,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5,700,000元所致。有關增值稅附加稅乃基於已付稅務機關的增值稅淨額而計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個人供應商購買更多原材料，而彼等並無提供增值稅發票，因此，我們於扣除進項增值稅後的已付增值稅淨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30,100,000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700,000元增加16.5%。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8.4%，而原材料的平均成本並沒有同等減幅。再者，集團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更多廢銅，以獲得更多增值稅退稅，但該等供應商一般按不含增值稅基準計算以較高價格銷售廢銅。另一方面，由於通信電纜和送配電纜的毛利率較再生銅產品的毛利率高，而電纜業務的相對規模比例提高了，從而抵消了部份再生銅產品毛利率下降的影響。

## 其他收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大幅上升至人民幣280,600,000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5,900,000元。銅鑫及湘北自2012年第3季度取得稅務機關的有關批文起開始根據資源綜合利用政策收取增值稅退稅。金鑫的增值稅退稅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社會福利企業政策收取有關增值稅退稅的時間不同所致。於2013年期間，銅鑫及保和新世紀亦根據項目投資協議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

##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為人民幣400,000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淨虧損則為人民幣1,5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銅期貨合約所得淨收益為人民幣2,4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淨虧損主要包括由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導致的虧損人民幣2,200,000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9,100,000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00,000元增加54.2%。該增幅是主要由於合併計入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 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3,600,000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00,000元增加211.8%。該增幅主要由於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22,300,000元、根據管理顧問協議向保和富山支付的管理及顧問費人民幣2,700,000元、有關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無形資產攤銷為人民幣3,700,000元，以及由2013年1月1日起合併計入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業績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不包括抵押存款人民幣34,000,000元）為人民幣78,6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9,600,000元）。

本集團的存貨增加了人民幣26,400,000元至人民幣140,200,000元，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增加了人民幣347,800,000元至人民幣677,1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13,700,000元及人民幣329,300,000元）。存貨周轉天數及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6.4天及62.1天，而2012年則分別為29.7天及47.6天。存貨周轉天數下降主要是因為製造通信電纜和送配電纜的主要原材料均為銅線材，而且大部份是由我們的再生銅企業內部供應，所以我們的電纜企業只需要儲藏少量的存貨，從而產生協同效應。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周轉天數上升主要是因為我們向送配電纜及通信電纜業務的客戶授出比再生銅業務的客戶較長的賒賬期。

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增加了人民幣75,600,000元至人民幣193,1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500,000元），其付款周轉天數為20.0日，而2012年則為25.4日。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下降乃由於我們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增加，有關款項用於抵銷在供應商交付貨品時支付的貨款。我們認為，該等預付款有助我們保證取得原材料。我們致力保持較低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主要由於我們迅速付款的模式令供應商更願意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故有助我們確保取得原材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增加了人民幣249,400,000元至人民幣424,4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5,000,000元）。本集團須就其借貸遵守若干財務限制條款及抵押若干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關聯方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了人民幣124,900,000元至人民幣115,1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0,0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了部份款項予關聯人士，以及於2013年10月16日俞建秋先生行使其所獲授的購股權，該項行使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0元，已通過抵銷本集團應付俞建秋先生的相等金額作為全數支付。於2013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獲得過度貸款並已於2014年2月21日上市前利用作為悉數償還來自古杉的貸款及應付古杉、加寧及俞建秋先生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流動比率	1.2	0.9
速動比率	1.1	0.7
負債權益比率	97.8%	139.1%
負債淨額權益比率	85.0%	132.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取得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新造長期貸款，(ii)本集團訂立一項為期五年的銷售及融資後租回安排，款項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8,000,000元確認為長期負債，以及(iii)俞建秋先生行使其所獲授的購股權，該項行使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0元，已通過抵銷本集團應付俞建秋先生的相等金額作為全數支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負債權益比率和負債淨額權益比率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權益的增長速度快於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墊款）的增長速度。

於2014年2月21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據此，本公司以每股1.13港元新發行了525,001,6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集資所得款項總額大約為港幣593,200,000。於2014年3月14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份行使招股章程所載的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合共6,82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10%）。本公司按每股1.13港元，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發行及配發6,824,000股股份，集資所得款項總額大約為港幣7,700,000。

## 抵押本集團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資產已就授若干銀行信貸，融資租賃及未到期的銅期貨合同作出抵押：

	於12月31日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存貨	78,612	89,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688	7,803
租賃預付款	35,071	4,319
應收政府補助	12,766	18,401
於擔保公司的存款	2,500	2,400
於銀行的存款	26,711	12,045
於融資租賃公司的存款	4,800	—
於證券經紀的存款	—	174
	<b>288,148</b>	<b>134,944</b>

## 商品風險

我們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廢銅。我們須承受因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而導致的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我們利用商品銅期貨合同對沖部份所承受的銅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期貨合同的市場價值是以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為基礎。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的未平倉商品銅期貨合同（於2012年12月31日：沒有）。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總額分別確認為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內大部份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我們須承受主要涉及以美元及／或港元計值的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關聯方貸款及現金結餘的貨幣風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該等貨幣的匯率變動並沒有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開支

我們的已計劃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額外廠房、機器及土地，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業務增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支付土地的租賃預付款，有關金額大約為人民幣230,000,000元。

## 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1,400,000（2012：人民幣151,600,000）。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金鑫已經與一家銀行訂立一項交叉擔保協議，涉及授予金鑫、一名供應商及兩名客戶（「訂約方」）的應付票據信貸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只要訂約方在銀行信貸下結欠未償還款項，交叉擔保仍一直有效。根據交叉擔保協議，訂約方共同及個別地對其各自向銀行（作為擔保受益人）的全部及任何部份借款承擔責任。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在上述任何擔保下，將不可能出現針對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於交叉擔保下的最高負債為兩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可得的信貸總額人民幣25,000,000元。

於2013年11月14日，各訂約方與銀行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存入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款項以悉數擔保應付票據信貸。按各自所獲得的應付票據信貸額度，金鑫負責人民幣15,000,000元及其他訂約方負責餘下人民幣25,000,000元。同日，訂約方存入補充協議規定的金額。因此，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交叉擔保安排下的任何或然負債。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合共621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大約為人民幣17,600,000(2012:人民幣19,400,000)。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酬金計劃。此外，合資格員工亦可按其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建立學習及分享文化。本集團的成功有賴由技巧純熟且士氣高昂的員工組成各職能部門，故此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培訓及發展，以及建立團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2：沒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6月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2014年6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廷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連勝先生及劉蓉女士，並已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狀況並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時還未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達到及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目標是要保衛股東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觀。詳細的企業管治實務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企業管治報告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其中一部份。董事會認為，除以下偏差，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規定。

### 守則A.2.1

目前，俞建秋先生既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亦擔任首席執行官。俞建秋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對營運及管理具有豐富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俞建秋先生同時擔任這兩個職位對本集團的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最為有利。

##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的情況

由於本公司於2014年2月21日才上市，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亦不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從2014年2月21日起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方式在適當時候刊發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 公佈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http://www.cmru.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會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

香港，201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鄺偉信先生、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劉蓉女士。